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一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九八八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八三二
編輯部電話：〇二九八八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陳總統蒞花蓮地院親爲司法便民作見證

呼籲全民一體尊重司法强化司法公信

【本刊訊】總統陳水扁先生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在司法院翁院長岳生陪同，蒞臨花蓮地方法院，巡訪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投標室、證人被害人保護室、當事人休息區、律師公會辦公室等，爲「司法爲民」的具體成果作了最好的見證，陳總統說他於十五年前，曾因業務到過花蓮地方法院，一切都不太方便，想不到在翁院長卓越的領導下，在「爲民服務」的品質上能有這麼好的成績，對此表示感佩與肯定，並期勉繼續努力，提昇裁判品質，取信於民。

陳總統於致詞中並籲全民尊重司法、信賴司法、能認同司法是整個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讓整個國家與人民能有一個是非最後的準則，他也強調制度的重要，尤其是司法制度的維護更是重要，他特別提到「核四爭議」最後經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二〇號解釋來解決，他認爲尊重司法，讓司法建立威信及公信力，是作爲國家元首最起碼的條件。作爲國家元首，心目中必須要有憲法、有國會、有司法院、有司法院的大法官會議，以爲全國人民表率，願全民上上下下，一體尊重和維護司法，才是國家之福。

翁院長亦代表全體司法同仁感謝陳總統對司法改革的關懷及對司法同仁的關心。

總統講話全文如下：

翁院長、楊秘書長、吳院長、謝院長、劉院長、凌檢察長、各位司法同仁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今天個人能夠再度到花蓮地方法院，距離以前曾經來過，至少有十五年以上的時間，讓個人非常的感佩，想不到在翁院長卓越帶領之下，有關司法的革新，特別在行政服務品質的改善，個人做了最好的見證，和以前個人在執行律師業務，出入法庭，可以說有很大的不同，過去個人有機會在行政機關服務，我曾經有這樣的一個想法，爲什麼很多的民衆對政府常常有所謂的衙門的感覺，政府距離是那麼的遙遠，好像政府不是爲人民而存在，政府也不是在爲人民而服務，我們想到那麼多的民間企業，他們能夠作那麼好的服務顧客的亮麗成績，民間企業能，爲什麼政府不能？爲什麼行政機關不能？民間企業可以拿到ISO9002的國際品質的認證，爲什麼我們行政機關做不到？作爲期許，也拿到了ISO9002國際品質的認證，成爲不只臺灣第一，也是全亞洲第一個行政機關通過這樣的認證，事在人爲，有心就有力，所以當時我們想可能行政機關做得到的事情，可能司法機關不一定做得到，而今天司法機關不但作到了，甚至不輸給行政機關，這是個人要再次的代表政府向翁院長、楊秘書長以及全體的司法同仁先進、工作夥伴再次表達肯定與感謝的地方，司法革新千頭萬緒，裁判品質的提昇很重要，但是提昇裁判品質，我們必須先作到行政服務品質的改善與提昇，讓大家對司法機關在根本上有一些觀念上的調整和改變，大家都能夠相信司法，也認爲司法是整個社會正義最後的一道防線，整個國家、社會與人民就有一個是非最後的準則。制度很重要，特別是司法制度的維護更是重要，這一次必須按照解釋的意旨和精神來協商解決方案，最後有了結論，我必須要給予尊重，也要全力的來加以遵循，這已經不是個人理念如何，而是作爲國家的元首心目中必須要有憲法、心目中必須要有國會、心目中必須要有司法院、必須要有司法院的大法官會議，讓大家作這樣的一個扮演，能夠獲致國人上上下下、一體的尊重和維護，這才是我們國家之福，我以這樣的談話來和大家互相勉勵，再次的表達肯定和恭喜之意，人民有福了，國家有福了，謝謝大家，恭喜各位。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次會議，於本（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司法院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司改黃皮書）中所提之具體改革措施，爲本院對社會承諾要作的事，縱然係屬已於所定辦理期限內辦理完成之事項，例如：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實施、法庭記錄全面電腦化、與選舉有關案件應從速或限期審結…等，各廳處室仍請隨時檢討是否有依具體改革措施持續在進行。除此之外，其他有助司法進步之事項，例如：法治教育之宣導推廣，亦請一併積極進行。

㈡請民事廳繼續加強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之推動及落實，期使第一審成爲堅實的事實審，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得以早日建立。

㈢本院婦幼小組赴日考察時，請順道考察收集日本二次戰後係如何進行司法人事體制之轉變（其中例如：日本法官於二次戰後可以接受法官不分審級沒有大小的觀念的原因何在。）等相關資料。

㈣院際間之法官人事調動，如何一方面尊重法官個人之遷調意願，另一方面又要兼顧各地審判業務之需要，二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與協調，請人事處詳加研究，研擬解決方案。

㈤本院經管之不動產遭非法占用者，請秘書處持續追討，以避免時間拖延越久問題越多。

㈥近日小慈事件引發社會震撼與討論，對司法信譽、法治教育均有損傷。法院是判斷是非的地方，許多事情要考慮周詳，請各廳處室、各級法院及所有法官將此事件當作借鏡參考，尤其當面對社會矚目案件時，請思考如何把握機會對社會作正面法律教育。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

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未明確規定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二次會議中，就張大勇、林清正、蔡向榮、蔣湘演等四人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六年度感聲抗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裁定所適用之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

解釋文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爲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爲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爲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爲適當修正前，法院爲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爲審酌，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七一號解釋等釋示在案。

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法院受理流氓案件，同條例及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法院受理流氓案件時仍應斟酌同條例與刑事法規在規範設計上之差異而爲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爲限。」該留置處分係法院於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前，爲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處置，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在處分目的上固有相類之處，惟同條例有意將此種處分另稱「留置」而不稱「羈押」，且其規定之要件亦不盡相同，顯見兩者立法之設計有異，自不能以彼例此。檢肅流氓條例授予法院就留置處分有較大之裁量權限，固係維護社會秩序之所必須，然其中有關限制人民權利者，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並受憲法基本權保障與比例原則之限制，則無不同（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得爲拘束被移送裁定之人於一定處所之留置裁定，係爲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雖有其必要，惟此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爲之嚴重限制。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除被移送裁定之人係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而爲逕行拘提，法院於核發拘票時已確認被移送裁定之人具有逕行拘提之事由，因而得推論其已同時符合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爲適當修正前，法院爲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爲審酌，併予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劉鐵錚、曾華松、戴東雄、黃越欽、楊慧英、孫森焱、王澤鑑、董翔飛、吳庚、謝在全、林永謀、王和雄、陳計男、施文森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王大法官澤鑑、吳大法官庚共同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